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因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山润田”）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粤财信托”）之间存在借款合同纠纷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将依法强制执行其所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26,5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3%。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如下：累计质押 163,621,71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84.7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54%；累计司法标记数为 111,622,253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57.8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01%；累计司法冻结数为 34,919,195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18.0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8%；累计司法轮候冻结数为 48,243,59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25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6%。本次股份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通知，其收到深圳中院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1）粤03执7630号之一】，就粤财信托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中院于2022年2月15日作出裁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关于申请执行人粤财信托与被执行人中山润田、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宝能控股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姚振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（2021）夏鹭证执字第417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件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725,274,771.28元及利息等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深圳中院冻结了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票555万股，轮候冻结2,100万股。经查，上述股票为粤财信托质押物，轮候冻结的2,100万股股票由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“南昌中院”）首先冻结，案号（2021）赣01执保394号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8日发布的《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4号）。经深圳中院向南昌中院商请，南昌中院同意将上述2,100万股公司股票移送深圳中院处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变价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持有的“中炬高新”股票2,655万股以清偿债务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上述事项目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、控制权、股权结构、公司治理等造

成实质性影响。上述股份被司法处置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鉴于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（冻结）比例较高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被处置的风险。中山润田称，面临暂时性的资金困难，集团正加快房地产项目销售，加速专项资产出售工作，努力回笼资金，妥善解决债务问题，确保中炬高新的控股股东地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2月21日